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傑出校友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經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來函辦理如附件二P. 1~P. 3。

依本校「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之推薦方式如下：一、學院推薦：由各系(所)教師提名，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推薦以1名為限。

2. 經公告至 2/17 僅收到一件，由海環系推薦「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南總經理」，申請表如附件二 P. 4~P. 5。

決議：1. 通過，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建請本校「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針對院推薦人數能放寬標準，不以一名為限。

3. **請各系能向被推薦人告知，本校傑出校友非通過院務會議僅為「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再送校級會議通過後才為傑出校友。**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造船系

案由：「造船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三 P. 7~P. 9)。

2. 該案經 106.1.10 系務會議通過，造船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如附件三 P. 6 所示，認定標準如下所示。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皆為前項所稱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此認定須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修訂本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博士班現行課程調整安排之情形，擬修訂本規定內文。
2. 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對照表

修正後(如附件四 P. 1~P. 2)	修正前	說明
<p>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p> <p>(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p> <p>(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p> <p>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p> <p>2.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於修業期限內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並通過本所訂定之畢業條件。</p>	<p>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p> <p>(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p> <p>(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p> <p>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p> <p>2.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於修業期限內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其中包含專題討論(一) 0 學分、專題討論(二)0 學分、業界實習至少 3 學分與博士論文 9 學分為必修課程。</p>	<p>(1) 為因應博士班現行課程調整安排之情形，修訂「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之條文內容。</p>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關於校與校之間的合聘辦法，目前本校尚未有訂定法規，建請相關業管單位能訂出合聘辦法。

玖、散會